

市井法案

找人代孕为何落得人财两空

◆ 王淑卿

张强事业有成、家庭也十分的美满,可惜他的爱女因车祸永远离开了他。想想自己年过半百,再看着自己病倒在床的妻子,一个疯狂的想法就此诞生了——找人代孕。

通过某代孕网站,张强找到了一名叫刘丽的女子。刘丽以前是个全职太太,但好逸恶劳,不堪忍受的丈夫只能提起离婚,结束这段感情。离开丈夫的庇护,没有一技之长的她决定做代孕妈妈来维持自己的生活。

“我怀孕期间,你每月给我一万五的生活费,孩子生下来后给我20万,孩子的抚养权归你,从此我不再见孩子。如果你觉得没什么问题,那我们就签了这份代孕合同。”本还有点忐忑的张强见刘丽如此直截了当,便立刻签下了代孕合同,并期待着新生命的到来。

第二年,刘丽如约生下了一个儿子。可当张大夫带着20万去领孩子的时候,刘丽却一口回绝,坚称这孩子是她和张强“爱的结

【律师点评】

上海市恒信律师事务所主任 鲍培伦

“代孕协议”形式上出于双方自愿,但两厢情愿的事不一定受法律保护。“代孕协议”中求得孩子的通常是夫妻结构完整的一方,如张强有其配偶;而“代孕”的一方一般是单身女性(未婚、丧偶或离异),如刘丽。“代孕”生育的子女,不是婚外情的结果;约定由生父家庭(包括其妻)抚养,既不同于再婚后形成

的继子女关系,也有别于收养关系中的送养和收养。“代孕协议”的初衷是一方为求得孩子愿付经济对价,另一方为经济利益愿为他人分娩。

买卖婴儿是违法的。“代孕”是“加工承揽”孩子,本质上也是一种交易、一种买卖。“代孕协议”因其内容违背医学上辅助生殖的伦理准则和社会公序良俗,故不受法律保护。

有的无效协议不能恢复原状,如“代孕”孩子出生后,无法让其回到母胎,因此对无效协议的法律后果需依法处理。“代孕”孩子属于非婚生子女,张强和刘丽均有抚养权和支付抚养费的责任。但如双方都要直接抚养引起诉讼,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判定。鉴于刘丽与孩子系单一的生母与子女的关系,而张强虽是孩子生父,但张家家内的张妻与孩子没有法律上的连接处,且孩子正处哺乳期,因此我认为由刘丽抚养为宜。

生活中的法

婚恋篇

夺命海滩

◆ 洁 蕙

一片荒无人迹的海滩上,渔民们惊奇地发现一辆奔驰轿车突兀地横在泥地中,凑近一看,里面竟然躺着一男一女两具尸体!衣不遮体,死状十分惨烈。警方通过奔驰车的发动机号很快找到了车主,也是本案的死者之一:顾文强,52岁,某股份制银行的董事长。不久女性死者的身份也得到确认:李红,25岁,某广告公司公关人员。

他们之间是什么关系?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警方经过侦查发现,李红所在的广告公司正投标顾文强银行的项目,而李红正是派去公关顾文强的。据顾文强的一个好友透露,事发前一天晚上,顾文强带李红到他家喝酒,三个人喝掉三瓶五粮液,最后顾和李两人醉醺醺地驾车离开。席间顾文强透露李红是他向广告公司叫出来谈生意的,并对李红说,喝几杯酒就给李红的公司加几百万,于是李红一口气喝了好几杯白酒。警方立即找到李红的老板,老板承认了当天的确同意李红陪顾文强外出洽谈。

这时,法医部门传来了消息,经过DNA检测,两人在死亡前数小时发生了性行为。通过各种支离破碎的片段,警方逐步还原了当时的场景:顾李两人酒后驾车迷失方向,来到海滩边,乘着酒兴发生性关系的两人和汽车一起被淹没在海水中窒息死亡。原来如此!虽然这只是警方的推测,但由于两人都已死亡,无法继续查证,只能就此结案。

但问题还没有结束,李红陪顾文强喝酒是她老板同意的,李红的死是否属于工伤呢?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只是喝酒不会发生意外死亡事故,两人来到海边、在车内发生性行为都不是老板指派的任务,事发当时已是半夜,也超过了工作时间,海边也不属于工作场所,所以,李红的死亡不属于工伤。但从公平原则出发,单位也应该对死者家属做出适当补偿,经过协商,单位支付了18万元补偿款。

之后,李红的家属又将顾文强的妻子和儿子告上法庭,作为顾文强的继承人,李红家属要求他们承担李红死亡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家属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李红家属的律师认为:顾文强利用业务上的不平等关系,要求李红周末陪他喝酒,并迫使李红喝了过量的白酒,顾文强自己也醉酒驾驶,已经严重违反了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刑法》的相关规定,最后造成受害人溺死海中,受害人的死亡与加害人的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

最后,法院判决:顾文强应对李红的死亡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赔偿款在其遗产中执行,赔偿数额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和家属精神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60万元。(本文来自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律师手记

被儿子偷卖的房子要得回来吗?

◆ 刘红丹

为了趁早摆脱高利贷,小孟只好同意。到公证处办妥手续后,房子登记到了岳某名下,银行放贷的40万也打到了魏某的卡号内。可小孟想再联系二人把房子过户回来时,对方却一直关机。这时小孟才发觉,噩梦才刚刚开始!

陈女士讲到此处不禁哽咽起来。我稳了稳她的情绪,拿起法院的传票仔细看了看,发现原告不是岳某而是钟某,原来房子又被转卖了一次!而且钟某购房合同里的交易价格非常低,这引起了我的怀疑。鉴于此,我便从钟某的支付能力、合同价款与市场价格相差过远等方面进行了举证,此外钟某没有看房验房也进一步证明了钟某与岳某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钟某并非善意第三人,也不存在排除妨碍纠纷,更无权要求陈女士一家搬离。法院最后支持了我的观点。

但想把房子拿回来,还需认定孟某与岳某、岳某与钟某间的合同无效。取证时我发现,不论房屋的成交价格、孟某还款记录还

是岳某的支付能力都证明了二人的合同非买卖目的而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按《合同法》规定,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合同无效。

加之先前排除妨碍案件的胜诉,我再次向法院证明了岳某与钟某之间是恶意串通,属于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最终法院支持了我方诉请,陈女士一家几经波折,也最终如愿以偿拿回了房子。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读者还可登录www.fa365.cn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联合敏诚善律师事务所于12月22日13:00举办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地点:斜土路1223号主楼。

致读者

“东方大律师”广播收听指南:周一至周六16:00—17:00,AM792/FM89.9。预约节目咨询:上海观众拨打16841764按3号键预约留言(不收声讯费),外地观众拨打021—33637300。读者还可登录www.fa365.cn在线咨询。

“东方大律师”联合敏诚善律师事务所于12月22日13:00举办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地点:斜土路1223号主楼。

警察故事

一束玫瑰觅真凶

◆ 刘翔

金秋十月的一天中午11时,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报警电话,只听得一个年轻的姑娘哭喊道:“警察,求求你们快点来啊!我妈妈被一辆摩托车撞倒了,驾驶员逃跑了,现在我妈妈快要不行了……”

事故组民警立即驱车赶到事故发生地。现场位于一个十字路口,一个年约五十多岁的妇女双眼紧闭,躺在斑马线上,头额部还在不停地渗出鲜血,周围挤满了围观的路人。民警紧急呼叫120,几分钟后,救护车便疾驶而来,医生在现场对该妇女紧急抢救后,遗憾地宣布,伤员已经没有生命体征了。母亲的死亡来得那么突然,小姑娘当即号啕大哭:“你们一定要抓住那个撞死我妈妈的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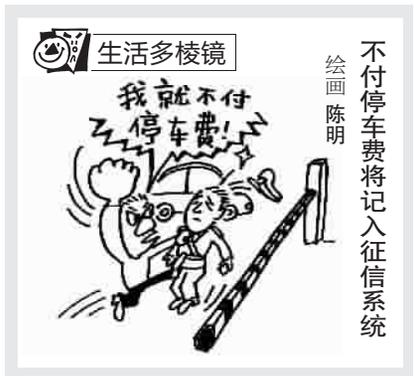
当殡仪馆的运尸车载着死者的遗体驶离后,民警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现场的地面上遗留着一些肇事摩托车撞击后的车辆碎片,令人刺眼的是斑马线上除了大摊死者的血迹外,还有一束玫瑰花。民警略微思忖了一下,便将它小心翼翼地放入勘查箱。回到办公室后,民警马上分头开展对目击者的查访,以求寻找肇事者的线索。可是,由于摩托车没有悬挂牌照,尽管有众多目击者,还是无法追查肇事者的下落,案件的侦查一时陷入僵局。

此时,事故组组长捧着民警递给他的那束玫瑰花,仔细端详起来。这是一束鲜艳的花朵,花瓣还湿漉漉的,像刚洒过水的样子。“现场出现这束玫瑰花绝非偶然,该花一定与此次肇事逃逸事故有关。”事故组组长对民警说道。“眼下的季节正是年轻人结婚的旺季,花店的生意十分兴隆,我们不妨换一个思路,从销售玫瑰花的花店入手排查,以寻找肇事者和肇事车辆的破案线索。”

大家迅速把事故现场附近的数十家大小花店一一排列出,然后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节点,挨家挨户地上门走访、询问,是否有人在案发的时间段内购买过玫瑰花。当民警走访到离家案发地约两公里左右的一家花店时,该店的女老板回忆说,是有一个年约二十多岁的男青年曾到她的店里来替其姐姐预订婚

礼用花篮,还当场购买了一束鲜艳的玫瑰花,说是先拿回去给姐姐看看。

于是,民警取出那束遗留在现场的玫瑰花让女老板辨认,她一眼就认出这束由其亲手包扎的玫瑰花。得知那男青年将在第二天上午前来取预订花篮后,民警当即在这天守候在花店,将该名驾驶无牌摩托车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来个“瓮中捉鳖”。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有一套商铺,前段时间租给一家企业,近日我发现他们没有经过我同意就对这个商铺进行大的装修和改动,把承重墙也敲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孙主任: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作为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恢复原状。若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恢复原状的,出租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合同法》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92906 231012011039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我和老公在一起10年,但没领过结婚证。前天我老公车祸去世,我能继承他的遗产吗?
答:虽然你们以夫妻名义生活,但未领过结婚证在法律上就不能承认是夫妻。由于他生前未留下遗嘱,所以遗产只能法定继承,你不享有继承权。

婚姻问答:问:什么情况下能要求对方返还嫁妆?
答:若尚未结婚,可以直接要求返还。若已结婚,但未共同生活,可以要求主张的一方承担举证责任。婚前给付并导致生活困难的,要求主张的一方证明嫁妆是办证之前给付的。离婚时,由于给付而导致生活困难。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05610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查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建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510391234 09205611038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建筑工程律师团
首席律师 贾献伟
090407108832 0920011104211

咨询电话: **021-61028489**
预约热线: **18601699888**
地址:汉口路400号华盛大厦808室(近南京东路地铁站4号口)
电子信箱: jxwlawyer@163.com